

证券代码：831593

证券简称：朗昇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满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44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文曦因公外出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广宇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张文曦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魏广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经核查，魏广宇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62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珺、崔钰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文曦	监事	离任	2025-05-30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魏广宇	监事	就任	2025-05-30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